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5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5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9,75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29,75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

2、申报期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5、电子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